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金博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意见及批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4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4,000,000.00元，扣减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78,727,924.53元（不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5,272,075.47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5月12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7150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4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26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6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4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9,990.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0.10万元，可转债债券数量为5,999,01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99,901,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合计5,662,685.24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238,314.76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29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6586号《验资报告》。

3、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3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29,68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6.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2,916,254.8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2,971,347.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9,944,907.29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7月15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71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641,883,787.7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627,518,708.34元，本年度使用

14,365,079.41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505,564,346.8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491,557,922.59元，本年度使用14,006,424.26元。

期末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1,721,377.74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59,510,390.23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净额	865,272,075.47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94,238,314.76
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945,827.60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15,148,276.72
加：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499,374.84
可转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7,067,182.29
减：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641,883,787.75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9,963,838.00
手续费支出	15,552.93
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减：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505,564,346.85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98,240,705.24
手续费支出	11,531.3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减：首次公开发行和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投入金额	147,974,455.11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u>21,721,377.74</u>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3,721,377.74
现金管理金额	8,000,000.00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1,583,294,719.89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073,851,151.91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069,944,907.29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7,671,659.64
理财产品收益	45,705,233.02
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857,279.36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583,294,719.89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454,046,080.63
手续费支出	4,607.51
补充流动资金	467,028,60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u>1,073,851,151.91</u>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75,851,151.91
定期存款余额	47,000,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951,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	662200788017000007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2582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49801880000751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21088801306666666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2200523086

3、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49801880001169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210888013018888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	6622007880178866998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6500059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33006006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溪湖支行	7319096098106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新区支行	636267489
浙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5510000010120100233782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0年4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7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长沙银杉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湖南金博碳基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研究院”）会同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	66220078801700000768	活期存款	4,729,614.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258268	活期存款	62,67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4980188000075129	活期存款	22,514.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21088801306666666	活期存款	4,795,351.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2200523086	活期存款	4,111,227.15
合 计			<u>13,721,377.74</u>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日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4980188000116983	活期存款	233,119.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210888013018888875	活期存款	11,424,395.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	66220078801788669988	活期存款	17,844.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新区支行	636267489	活期存款	442,500.28
浙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5510000010120100233782	活期存款	9,782.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650005986	活期存款	18,342,444.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3300600618	活期存款	17,722,351.91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溪湖支行	731909609810618	活期存款	27,658,713.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4980181000036161	定期存款	47,000,000.00
合 计			<u>122,851,151.91</u>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户（54980181000036161）为募集专户（54980188000116983）下购买定期存款专门设立的子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3《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9,963,838.0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7281号《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98,240,705.24元，并

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7718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454,046,080.63元，并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7681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已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了《海通证券关于金博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置换金额84,010,726.78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投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置换金额 25,093,862.85 元。

(3)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海通证券关于金博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置换金额 132,923,634.61 元。

(三)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和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使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8,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杉路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635 期	保本浮动型	8,000,000.00	2023.10.24	2024.01.26
合计			<u>8,000,000.00</u>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951,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型	80,000,000.00	2023.08.08	2024.08.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0,000.00	2023.11.29	2024.02.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型	30,000,000.00	2023.12.14	2024.06.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 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000.00	2023.11.10	2024.02.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 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000.00	2023.12.21	2024.03.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湘江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6,000,000.00	2023.12.08	2024.03.0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型	40,000,000.00	2023.11.17	2024.05.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湘江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0,000,000.00	2023.12.15	2024.03.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侯家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3,000,000.00	2023.12.08	2024.0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侯家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2,000,000.00	2023.12.08	2024.01.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侯家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000.00	2023.11.03	2024.02.0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型	30,000,000.00	2023.11.16	2024.05.1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型	60,000,000.00	2023.09.15	2024.04.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000.00	2023.12.20	2023.01.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溪 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000.00	2023.10.30	2024.0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000.00	2023.12.20	2024.03.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溪 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40,000,000.00	2023.12.01	2024.03.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型	30,000,000.00	2023.12.8	2024.06.11
合计			<u>951,000,000.00</u>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0日和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1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000.00万元。公司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情况

2020年8月11日和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77.68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二期”。

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及进一步推进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用碳粉项目的进度，公司拟计划将剩余超募资金12,985,275.47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年产1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用碳粉制备一体化示范线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二期”的金额为324,092,349.86元，用于“年产1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用碳粉制备一体化示范线项目”的金额为12,985,275.47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进碳基复合材料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二

期”、“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8,234.46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年产 1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用碳粉制备一体化示范线项目”的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投资。（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用碳粉制备一体化示范线项目”的金额为 147,974,455.11 元。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部分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金博股份为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金博研究院”共同实施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博研究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并对应增加益阳市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金博研究院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金博研究院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部分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金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博股份2023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博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博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济赛

朱济赛

陈邦羽

陈邦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5,272,075.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65,07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1,883,787.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否	229,310,000.00	229,310,000.00	229,310,000.00		223,275,767.45	-6,034,232.55	97.37	2021 年第一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200,000.00	62,200,000.00	62,200,000.00	793,901.31	54,152,594.21	-8,047,405.79	87.06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先进碳基复合材料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7,377,800.76	-2,622,199.24	91.26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1,510,000.00	321,510,000.00	321,510,000.00	793,901.31	304,806,162.42	-16,703,837.58	94.80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二期	否	不适用	380,776,800.00	380,776,800.00	585,902.63	324,092,349.86	-56,684,450.14	85.11	2021年第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用碳粉制备一体化示范线项目	否	不适用	12,985,275.47	12,985,275.47	12,985,275.47	12,985,275.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543,762,075.47	543,762,075.47	13,571,178.10	487,077,625.33	-56,684,450.14					
合计			865,272,075.47	865,272,075.47	14,365,079.41	791,883,787.75	-73,388,287.7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投项目承诺效益，故未单独计算实现效益。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238,314.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06,424.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564,346.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	否	579,901,000.00	579,901,000.00	579,901,000.00	14,006,424.26	505,564,346.85	-74,336,653.15	87.18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9,901,000.00	599,901,000.00	599,901,000.00	14,006,424.26	525,564,346.85	-74,336,653.15	87.6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未对募投项目承诺效益，故未单独计算实现效益。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9,944,90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517,35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0,323,319.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纯大尺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否	1,802,564,607.29	1,802,564,607.29	1,802,564,607.29	460,356,978.00	1,348,637,847.84	-453,926,759.45	74.8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金博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800,351,647.56	800,351,700.00	800,351,700.00	130,160,373.24	234,656,872.05	-565,694,827.95	29.3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0	467,028,600.00	467,028,600.00		467,028,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02,916,254.85	3,069,944,907.29	3,069,944,907.29	590,517,351.24	2,050,323,319.89	-1,019,621,587.40	66.7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高纯大尺寸项目厂房部分已完成建设并投产，整体投入比例达74.82%。为有效利用闲置屋顶资源，提升经济效益，高纯大尺寸项目厂房屋顶设计为分布式光伏屋顶，目前已启动建设，预计2024年12月能达到可使用状态。经审慎考虑，公司对高纯大尺寸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调整为2024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未对募投项目承诺效益，故未单独计算实现效益。